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主 管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 政 院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租金收入	48,13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原基金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撥交回基金。(具租賃契約)
其他財產收入	15,69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原基金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撥交回基金。(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90,314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
財產管理計畫	6,84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3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500 萬元，減少 8 億 9,117 萬 1 千元，約 93.32%，主要係增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原基金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及使用補償金收入、減少國庫撥補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之現金資產，增減互抵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增加 9,226 萬 9 千元，約 1,845.38%，主要係擴大辦理上年度業務計畫並更名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以及新增財產管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3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9 億 5,000 萬元，減少 9 億 8,344 萬元，約 103.52%，將移用以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本基金為 111 年度新設基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 110 年度(臺中、臺南、高雄)據點試辦計畫擴充案：委託臺中、臺南及高雄之民間團體，針對該縣市有長期照顧或心理諮商需求	一、本計畫自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止，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1.臺中據點： 已針對機關指定之 21 名個案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共計電訪 29 次，家訪 5 次，並視個案家庭整體需求，連結各項資源。

	之受難者或家屬，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為受難家庭轉介與媒合資源，並定期辦理活動，維繫據點活動參與者之社會參與。委託總經費 237 萬元整。	2.臺南據點： 已針對機關指定之 6 名個案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共計電訪 16 次，家訪 6 次，並視個案家庭整體需求，連結各項資源。另該據點已於 6 月辦理 2 場活動，共計 14 人次參與。 3.高雄據點： 已針對機關指定之 2 名個案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共計電訪 10 次，家訪 3 次，並視個案家庭整體需求，連結各項資源。 二、刻正依採購契約辦理查驗及撥付第一期款共 98 萬 9,870 元整，執行率 41.8%。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個案服務：針對無布建據點縣市之有長期照顧或心理諮商需求之受難者或家屬，透過個別委託工作者，提供訪視與關懷，並擔任個案管理角色，為受難家庭轉介與媒合資源。委託總經費 219 萬 4,000 元整。	一、自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已委託 14 名個別工作者，提供 19 名政治受難者相關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 二、本案經費截至 6 月 15 日已執行 47 萬 4,961 元整，執行率 21.6%。

伍、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約 530 億元，並有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取得現金 7,589 萬餘元，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全數尚在訴訟繫屬中，目前暫由黨產會帳戶保管。

黨產會另以行政契約取得中影公司和解金 9 億 5,000 萬及元利建設和解金 8 億 1,340 萬元，惟後者仍在人民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申請權利回復之程序中。

前揭行政處分雖仍在進行行政訴訟，惟自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接續進行，依據 109 年以來黨產收回進度以觀，預期本基金之財源可陸續到位。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基金來源	63,829	955,000	-891,171
-	財產收入	63,829	-	63,829
-	租金收入	48,135	-	48,135
-	其他財產收入	15,694	-	15,694
-	政府撥入收入	-	5,000	-5,000
-	公庫撥款收入	-	5,000	-5,000
-	其他收入	-	950,000	-950,000
-	雜項收入	-	950,000	-950,000
-	基金用途	97,269	5,000	92,269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90,314	5,000	85,314
-	財產管理計畫	6,840	-	6,84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	115
-	本期賸餘(短絀)	-33,440	950,000	-
-	期初基金餘額	1,763,400	-	1,763,400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729,960	950,000	779,96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6,382萬9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基金用途計9,726萬9千元，包括：

(一)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9,031萬4千元，係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

(二)財產管理計畫684萬元，係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萬5千元，係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3,344萬元，期末基金餘額17億2,996萬元，備供辦理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及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3,4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3,400	流動資產淨減813,4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96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9,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9,9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63,829	
租金收入		-		48,13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原基金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撥交回基金。(具租賃契約)
其他財產收入		-		15,69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原基金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撥交回基金。(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
總 計				63,829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90,314	5,000	
-	服務費用	-	1,600	
-	一般服務費	-	300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300	
-	專業服務費	-	1,300	
-	專技人員酬金	-	3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1,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314	3,4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314	3,4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0,314	8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
-	捐助國內團體	-	2,600	
-	財產管理計畫	6,840	-	
-	服務費用	240	-	
-	專業服務費	240	-	
-	法律事務費	240	-	委託律師進行訴訟之法律事務費。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20	-	
-	土地稅	3,820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3,820	-	原基金財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管理，土地稅賦仍由基金支應，並依土地稅法按之土地當期公告地價1/1000核算地價稅。
-	房屋稅	2,000	-	
-	一般房屋稅	2,000	-	原基金財產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管理，房屋稅賦仍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稅法之稅率，按課稅現值核算房屋稅。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0	-	
-	分擔	780	-	
-	分擔大樓管理費	780	-	原基金財產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管理，管理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費按各房屋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繳納公共管理費，相關費用並由基金支應。
	- 服務費用	80		
	- 旅運費	25		
	- 國內旅費	25		-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印刷及裝訂費	30		- 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 專業服務費	2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5		- 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之 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35		
	- 用品消耗	35		
	- 其他用品消耗	35		-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會議逾時 便當等費用。
	- 總 計	97,269	5,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	-	90,314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
財產管理計畫		-	-	6,84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該署每年一月份將前一年度不動產收益扣除作業費、訴訟費、代繳稅賦與管理支出(含地價稅、房屋稅、公寓大廈管理費及房屋修繕費)等費用後，餘額撥入本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5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
合 計		-	-	97,2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	-	90,314	左揭各計畫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
財產管理計畫		-	-	6,84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更名)		-	-	5,000	左揭計畫上年度原名稱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於112年度擴大辦理並更名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2	17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本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至17人。
管理會委員	15	2	17	
兼任人員	2	-2	-	
其他兼任人員	2	-2	-	
總 計	17	-	1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推動各項轉 型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1,600	服務費用	320	-	240	80
-	-	旅運費	25	-	-	25
-	-	國內旅費	25	-	-	25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	30
-	-	印刷及裝訂費	30	-	-	30
-	300	一般服務費	-	-	-	-
-	3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	-	-	-
-	1,300	專業服務費	265	-	240	25
-	300	專技人員酬金	-	-	-	-
-	-	法律事務費	240	-	240	-
-	1,00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	-	-	25
-	-	材料及用品費	35	-	-	35
-	-	用品消耗	35	-	-	35
-	-	其他用品消耗	35	-	-	35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20	-	5,820	-
-	-	土地稅	3,820	-	3,820	-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3,820	-	3,820	-
-	-	房屋稅	2,000	-	2,000	-
-	-	一般房屋稅	2,000	-	2,000	-
-	3,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91,094	90,314	780	-
-	3,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314	90,314	-	-
-	800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90,314	90,314	-	-
-	2,600	捐助國內團體	-	-	-	-
-	-	分擔	780	-	780	-
-	-	分擔大樓管理費	780	-	780	-
-	5,000	合計	97,269	90,314	6,840	115

本 頁 空 白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1,729,960	1,763,400	-33,440
-	流動資產	1,729,960	1,763,400	-33,440
-	現金	1,729,960	950,000	779,960
-	應收款項	-	813,400	-813,400
-	資產總額	1,729,960	1,763,400	-33,440
-	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什項負債	-	-	
-	基金餘額	1,729,960	1,763,400	-33,440
-	基金餘額	1,729,960	1,763,400	-33,440
-	基金餘額	1,729,960	1,763,400	-33,440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9,960	1,763,400	-33,44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		

本 頁 空 白